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财党字〔2020〕 91 号

关于马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 2020 年第 24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并报共青团江西省委批复（赣青组函〔2020〕26 号）同意，决定：

马明同志、马李琛同志、胡坤同志、廖春妍同志任校团委副书记（兼）。

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免去：

王昊同志、张毅同志、张鹏同志、周晓波同学兼任的校团委副书记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
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

抄送：校领导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4 日印发